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6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73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T 7/80(2017.01) i		申请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1231PPE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2日	受权官员 王丹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41206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对比文件1 (CN105488779A)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摄像机畸变修正标定方法，包括以下步骤：步骤1，将标定板放入摄像机视场内，进行图像采集（获取目标图像），并标定标定板的位置；步骤2，根据标定板与周边背景的对比度差异以及标定板上的方向标志，确定标定板在视场中的相对位置和方向；步骤3，对标定板上的标志点的圆心进行粗定位，得到所有标志点（标志物）相对标定板的坐标（第一坐标）；步骤4，根据标定板在视场的相对位置（第二坐标）和标志点相对标定板的坐标信息，将所有标志点的坐标映射到三维空间坐标系中（映射关系），对标志点的圆心数据进行匹配，获取到相机的标定参数；步骤5，根据摄像机的标定参数对当前相机拍摄的图像进行畸变校正；所述标志点均匀分布于外框内部，所述外框靠近基板边沿，绕基板一周（参见对比文件1的权利要求1和7）。因此，权利要求1、6和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6在矫正图像之前先判断将被矫正的图像是否包含有板书图像，而对比文件1对此没有说明。基于该区别，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但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该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 [2] 权利要求2-5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7-8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6，权利要求9-10引用了权利要求1-5的方法，因此权利要求2-5，7-10具有新颖性，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 [3] 权利要求2的附加特征已被对比文件1公开，权利要求3-5和7-8的附加技术特征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2-5，7-8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 [4] 权利要求9和10分别请求保护包括权利要求1-5的方法的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由于权利要求1-5不具有创造性，而将权利要求1-5的方法应用到设备或是存储介质上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9和10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 [5] 权利要求1-10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有实用性，符合PCT条约33（4）的规定。